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蔡宛秦
電 話：(02)7736-7490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02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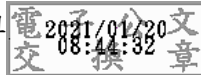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客委會函 (0002387A00_ATTCH2.pdf、000238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09年度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1日止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01737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